

正本

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室外配套及围墙边坡防护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晓明（签字）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复印件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325039827R

名称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源市文昌路西长安路南B11、12卡三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林晓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设计; 生态修复; 景观照明工程; 城市亮化工程; LED灯、监控系统安装; 道路交通标杆、标牌、标线、交通信号灯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3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源市文昌路西长安路南B11、12卡三楼303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602325039827R 法定代表人:林晓珊

注册资本:12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44119390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71330

单位名称: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晓珊

单位地址: 河源市文昌路西长安路南B11、12卡三楼303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姓名：何休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1322199011302597

聘用企业：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62352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2547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7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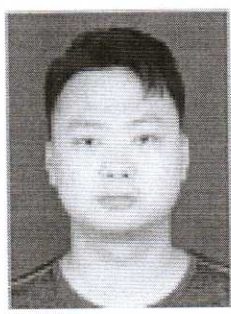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25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何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22199011302597

持证人所在企业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7-1-11

有效期至

2020-1-10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lg.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18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 址: 河源市文昌路西长安路南 B11、12 卡三楼 303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林晓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706131400 职 务: 总经理

系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晓珊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706131400,现委托何休同志(身份证号码: 511322199011302597)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室外配套及围墙边坡防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晓珊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何休 (签字)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晓册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河源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				
联系人	林楚凯			联系电话	13828111160
驻汕联系人	林士钦			联系电话	15815242381
办公地址	河源市文昌路西长安南路B11、12卡三楼303室			有效期至	2018-3-20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源检预查〔2017〕632号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91441602325039827R)、何休(511322199011302597)、朱煌敏(441622199111050014)、何镇泉(441602198009071732)、林晓珊(445281198706131400)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0月26日到2017年10月26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0月26日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
专用章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无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室外配套及围墙边坡防护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零壹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小写）：4550141.28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6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何休（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少强

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0762-3490088 传真：0762-3490088。



投 标 保 函

编号: 125002171040212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 (受益人):

鉴于你方对潮南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室外配套及围墙边坡防护工程项目进行招标，而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有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向你方提供以下保证：

一、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币种、金额大/小写）。本保函金额随保函申请人履行本保函项下我行所担保的义务（本保函第三条）、保函申请人或我行向你方支付金额的增加而相应递减。

二、本保函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由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2. /

三、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未经你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即[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撤回投标；☒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选择的打√，不选的打×）的，我行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并于__5__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上授权文件；

2、所有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项应到达的帐户、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上情形的事实及证据、保函申请人应承担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4. _____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本保函将自动失效，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无论你是否履行退还义务，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1、你方取消项目招标或明示宣布无意与保函申请人订立合同；



2、投标有效期届满，保函申请人未能中标，或中标后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提供了履约金；

3、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

4、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六、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2017年10月30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80002865604

编号: 5810-05181187

经审核, 河源市合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晓珊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 9550880205209600434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无

